

山东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

鲁教就创中心〔2018〕4号

关于建立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机制 开展2018年山东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 成果转化和投融资路演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搭建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平台，促进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机构、行业企业的对接沟通，深化面向全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成果转化和投融资服务，经省教育厅同意，建立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项

目路演机制，组织开展面向社会投资机构、行业企业和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创新创业项目路演（以下简称“路演”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为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不含在职生）。
2.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路演申请人应为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。
- （二）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，市场前景好，具有较好的展示性。以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确定的“四新促四化”十大产业项目为主。
- （三）创新创业项目必须为创业团队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且不涉及学校相关保密课题内容，有专利和科技创新产品者优先。
- （四）创新创业团队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市场开拓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等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第一阶段：学校初审。申请人向本校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，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创新性、商业性、可展示性及知识产权等内容，确保项目符合申报条件。

第二阶段：网上复审。由投资人、行业企业等相关专家对学校推荐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网上复审，最终确定参加现场路演的项目。每期路演项目控制在 10 项以内。

第三阶段：现场路演。邀请专家评审现场路演项目，有成果转化和投资意向的现场签约。路演详细日程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项目库，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项目库。

（二）邀请行业企业、创投机构、产权保护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专家成立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发展促进联盟，承担项目指导、路演评审、成果转化指导、投融资支持等工作。

（三）符合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条件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将向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推荐，可直接进入省赛阶段且不占本校推荐省赛名额。

（四）创业团队将在专家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优化，以达到进行市场路演的要求。

（五）我中心将筹措资金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资助，助力创业项目尽快落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认真组织，广泛动员，积极发动，遴选符合路演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。鼓励师生共创项目申报，提倡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创新创业，通过与学生共同创业实现

科技成果转化。

(二) 拟于 5 月份开展第一次项目路演活动, 请各高校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项目申报工作。

(三) 路演活动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, 或视入库项目情况不定期开展路演活动。各高校可于每年的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下旬提交路演活动申请, 每次申请项目不超过 2 项, 须至少包含 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。

(四) 申请路演的项目需填写《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报名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《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报名汇总表》(附件 2) 和项目计划书, 并发送到指定邮箱。项目计划书内容需包括产品/服务介绍、市场分析及定位、商业模式、营销策略、财务分析、风险控制、团队介绍及其他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: 李浩 联系电话: 0531-81916708

电子邮箱: sdjycy@sdedu.gov.cn

附件: 1. 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报名申请表
2. 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报名汇总表

山东省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

2018 年 4 月 9 日

附件 2

山东省高校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活动报名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：

序号	申报人姓名	入学（工作） 时间	是否企业法人 或项目负责人	项目名称	是否 原创	是否已 有专利	是否注 册公司
1							
2							
学校审 核意见	推荐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（加盖公章）2018 年 月 日						
	学校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			